

#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 股東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 **Neuflyze Private Assets的企業變動和Neuflyze OBC Investissements獲委任**

法巴美國智取基金現時的投資組合經理Neuflyze Private Assets將於2014年1月2日與其集團聯營公司Neuflyze OBC Investissements（駐法國的投資組合經理）合併。Neuflyze Private Assets及Neuflyze OBC Investissements均隸屬荷銀集團。在合併日之前，Neuflyze Private Assets的控股股權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基於上述企業重組，由2014年1月2日起，Neuflyze OBC Investissements將加入匯集投資組合經理<sup>1</sup>之列，出任已獲證監會認可<sup>2</sup>的法巴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並將由2014年1月2日起取代Neuflyze Private Assets成為法巴美國智取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同時，由於Neuflyze Private Assets將不再存在，故將被剔出法巴投資組合經理之列。

### **對股東的影響**

儘管投資管理職能已轉授予第三方投資組合經理，但法巴管理公司有責任持續監督及定期監察獲轉授的投資組合經理。在正常情況下，如出現任何主要經營者變動（包括因上述企業變動而須委任新的法巴投資組合經理），須向受影響的香港股東預先發出一個月的通知<sup>3</sup>。這次事件的通知期較短，主要由於荷銀集團就上述企業變動作出的通知期較短，而法巴亦無法控制上述企業變動的時間。

Neuflyze OBC Investissements 與 Neuflyze Private Assets 隸屬同一個集團，由相同的實體擁有，並採用相同的程序（營運、控制、風險管理）。委任 Neuflyze OBC Investissements 為投資組合經理不會導致股東或法巴子基金需承擔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增加，亦不會導致現有法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出現任何變動。此外，儘管作為投資組合經理的法律實體有所變動，法巴美國智取基金的投資團隊將維持不變。因此，儘管通知期縮短，上述投資組合經理的變動將不會損害股東的權益。

---

<sup>1</sup> 法巴採取「匯集策略」，即管理公司已將其就法巴各子基金的全權投資管理職能，經內部及／或外部轉委予一位或多位投資組合經理負責。負責某一子基金的有關投資組合經理的詳情將列載於法巴的年度報告內，並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sup>2</sup>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sup>3</sup> 因法巴採取「匯集策略」（上述第1點闡釋），由一證監會認可的投資組合經理轉換至另一證監會認可的投資組合經理，並不須要向股東預先發出通知。但是如在匯集投資組合經理之列加入新的投資組合經理，則須要向股東預先發出一個月的通知。

#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為免日後因第三方的企業變動而出現任何不符合上述主要經營者變動的預先通知要求，已發起行動檢討及重新審視第三方投資組合經理出現企業變動的責任，旨在減少任何有可能導致偏離任何適用法規的風險。

## **股東的選擇**

不同意委任 NOI 的法巴美國智取基金股東可於本通告日期起至 2014 年 1 月 27 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的一個月內要求免費贖回其股份，或免費轉換至另一項已獲證監會認可的法巴子基金。

其他已獲證監會認可的法巴子基金股東方面，若不同意把 NOI 加入已獲證監會認可的法巴子基金匯集投資組合經理之列，可於本通告日期起至 2014 年 1 月 27 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的一個月內要求免費贖回其股份。

法巴董事會對本通告的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若香港股東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香港代表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7 日

董事會